

周全家居綜合險

I. 基本保障¹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 (HK\$)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1	家居財物	400,000/每宗事故	800,000/每宗事故	1,200,000/每宗事故	水損害：500 或損失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全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爆炸、火災、爆水管、爆竊、惡意破壞、水浸、颱風、山泥傾瀉、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40,000/每件)	(80,000/每件)	(100,000/每件)	
	■ 貴重物品	120,000/每年 (6,000/每件)	200,000/每年 (10,000/每件)	300,000/每年 (20,000/每件)	
	■ 易碎物品	5,000/每件	10,000/每件	12,000/每件	
	延伸保障：				
	A. 暴風雨季節窗戶保障 每年 7 至 10 月，因颱風或暴雨直接引致窗戶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10,000/每宗事故	15,000/每宗事故	20,000/每宗事故	水損害：500 或損失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B.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 保障承辦商在進行室內裝修、翻新工程期內(不超過 2 個月及金額不高於列明所限)，因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150,000 裝修金額) (3,000/每件)	(300,000 裝修金額) (6,000/每件)	(450,000 裝修金額) (10,000/每件)	水損害：500 或損失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其他索償：500
	C. 家居財物搬遷 保障家居財物在香港透過專業搬運公司搬往新居途中因意外而導致的損毀。	400,000/每宗事故 (40,000/每件)	80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件)	1,000,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件)	1,000
	D.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 保障住所因受保意外損毀不能居住，須另租住臨時住所之費用或引致的租金損失。	30,000/每宗事故 (800/每日)	45,000/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每宗事故 (2,000/每日)	--
	額外保障：				
	傳染病隔離現金津貼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因收到香港政府通知需要在居所以外的指定地方接受強制隔離。	2,800/每宗事故 (200/每日)	4,200/每宗事故 (300/每日)	5,600/每宗事故 (400/每日)	
	E. 短暫搬遷 保障家居財物，因在香港進行專業清洗、修理或翻新時，在臨時寄存的地方因意外而導致的損毀。(存放期不可超過 90 天)	25,000/每宗事故	5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

<p>F. 個人物品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於世界各地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更保障住所被爆竊引致家傭個人物品遭意外損失或損毀</p>	<p>10,000/每年 (5,000/每件/套)</p> <p>5,000/每年 (2,500/每件/套)</p>	<p>18,000/每年 (6,000/每件/套)</p> <p>10,000/每年 (3,000/每件/套)</p>	<p>28,000/每年 (7,000/每件/套)</p> <p>15,000/每年 (4,500/每件/套)</p>	<p>500</p> <p>500</p>
<p>G. 金錢或未獲授權使用信用卡 保障因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的損失： - 金錢 - 信用卡被未獲授權使用</p>	<p>1,500/每宗事故</p> <p>2,0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3,0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4,000/每宗事故</p>	<p>--</p>
<p>H. 手提電腦/手提電話 保障因住所遭行劫或爆竊導致以下物品損失或損毀而產生的實際維修及替換費用： - 手提電腦 - 手提電話</p>	<p>3,000/每宗事故</p> <p>2,500/每宗事故</p>	<p>4,0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5,000/每宗事故</p> <p>4,500/每宗事故</p>	<p>1,000</p> <p>1,000</p>
<p>I. 補領個人文件 保障住所因火災、爆竊或行劫而補領損失或損毀的個人文件之所需費用。</p>	<p>1,5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p>
<p>J. 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 保障因遭爆竊而需更換住所窗戶、門鎖及門匙的合理費用。</p>	<p>2,000/每宗事故</p>	<p>3,000/每宗事故</p>	<p>3,500/每宗事故</p>	<p>--</p>
<p>K. 清理廢物 保障因受保意外發生後，必須清理有關廢物的實際費用。</p>	<p>3,000/每宗事故</p>	<p>6,000/每宗事故</p>	<p>8,000/每宗事故</p>	<p>--</p>
<p>L. 凍品損壞 保障因電冰箱意外損壞及/或電力供應故障引致雪櫃內的食物及飲品變壞，而須替換的費用。</p>	<p>2,000/每宗事故</p>	<p>3,000/每宗事故</p>	<p>4,000/每宗事故</p>	<p>200</p>
<p>M. 租客惡意破壞 保障住所因租客惡意破壞而產生的家居財物損壞。</p>	<p>30,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p>	<p>4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p>	<p>50,000/每宗事故 (5,000/每件/套)</p>	<p>--</p>
<p>N. 室外財產 保障置於住所的露天固定裝置及陳設因颱風、暴雨或閃電造成損失或損毀。</p>	<p>--</p>	<p>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p>	<p>2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p>	<p>1,500 或損失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p>
<p>O.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免費轉介服務： - 電工維修 - 水管維修 - 緊急開鎖 - 一般家居維修 - 褸母/註冊護士 - 臨時家傭 - 家居清潔/滅蟲</p>	<p>✓</p>	<p>✓</p>	<p>✓</p>	<p>--</p>
<p>(上述項目 1 - 家居財物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限額)</p>				

2	法律責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 故/每年	--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為受保住所的業主/住客·於住所內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延伸保障：				
	A. 業主責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 故/每年	--
	保障業主投保的住所大廈公眾地方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疏忽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B. 全球個人責任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 故/每年	--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離港作短暫旅遊(不超過 30 天)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C. 家傭責任	2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4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6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家傭在受僱的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D. 寵物主人責任	20,000/每宗事故/ 每年	35,000/每宗事故/ 每年	5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在住所或大廈範圍內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寵物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上述項目 2 -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額將不超過所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3	人身意外	200,000/每年	300,000/每年	400,000/每年	--
	因住所發生火災、搶劫、盜竊或爆竊而導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100,000/每人)	(150,000/每人)	(200,000/每人)	

II. 自選保障 (必須投保項目【I. 基本保障】方可選擇 4.家傭及/或 5.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自負額(HK\$)
4	家傭 ² 保障作為家傭的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100,000,000/每宗事故	--
5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² 額外增加【I.基本保障-延伸保障內項目 F 的個人物品】保障金額。	50,000/每年	500

6	樓宇 ³ (可獨立投保) 保障樓宇因意外引致的損失	按所選擇的投保金額	3,000 (若由火災或爆炸導致的損失則可獲豁免)
	額外保障 ⁴ : (若已投保【I.基本保障】，以下四項額外保障將不適用)		
	1. 臨時住所/損失租金	30,000/每宗事故(800/每日)	--
	2. 清理廢物	3,000/每宗事故	--
	3. 法律責任	5,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為受保住所的業主/住客，於住所內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延伸保障：		
	A. 業主責任	5,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保障業主投保的住所大廈公眾地方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及/或業主疏忽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B. 全球個人責任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離港作短暫旅遊(不超過 30 天)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C. 家傭責任	2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家傭在受僱的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D. 寵物主人責任	20,000/每宗事故/每年	--	
在住所或大廈範圍內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寵物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上述項目 3 -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投保計劃的最高賠償限額)			
4. 人身意外	200,000/每年(100,000/每人)	--	
因住所發生火災、搶劫、盜竊或爆竊而導致受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註:

- 如受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只會為“受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其家人則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賠償。
(i) 屬於受保人擁有及放置於受保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但不包括【I.基本保障項目 1 - 家居財物】的貴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ii) 【家居財物延伸保障項目 D - 損失租金、項目 K - 清理廢物及項目 M - 租客惡意破壞】；
(iii) 【I.基本保障項目 2 - 法律責任】，但不包括其延伸保障 B - D 項。
- 不適用於受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 如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銀集團保險不會向“受保人”提供【法律責任的延伸保障 B - D 項】及【人身意外】保障，其家人則不會在這章節任何部份獲得賠償。
- 額外保障只適用於獨立投保【II. 自選保障項目- 樓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